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物流设备、自动化生产线、输送线、仓储设备、涂装设备、自动监控系统、自动化配送中心、立体停车库、工业机器人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调试。不动产经营租赁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物流设备、自动化生产线、输送线、仓储设备、涂装设备、自动监控系统、自动化配送中心、立体停车库、工业机器人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调试。不动产经营租赁。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售电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除上述之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6 日